

(參考範例-修正後)

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 址	簽名蓋章	備註
○○○	男	民國 10.1.1			○○縣○○鄉中興路 100號		

以上合計○名

- 註：1. 須由會員（信徒）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但經拋棄後
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
2. 應備4份。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